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鑫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文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家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3,4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侵權行為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50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870元（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合計586,154元，參第一審卷第184頁言詞辯論筆錄）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5,000元及600元（前經本院囑託勘測，參第一審卷第129頁本院通知測量函），合計支出訴訟費13,470元【計算式：7,870元+5,000元+600元=13,470元】，依

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3,47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